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海控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9:00-12: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42	海控能源	2020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程晓东、陈建红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易之窗 16F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的事项。

(六)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投融资计划 》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投融资计划。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九）审议《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 》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吴兆旗先生、钟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事项。

（十）审议《关于董事任职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刘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事项。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任职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叶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事项。

（十二）审议《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赵弈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事项。

（十三）审议《关于监事任职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戴坚女士为公司监事的事项。

（十四）审议《关于补充审议调整东方新龙光伏项目银行贷款机构的议案 》

公司就东方新龙光伏项目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 8000 万元贷款事宜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国家开发银行海口分行提供的利率条件更优，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变更项目贷款机构，由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补充确认东方新龙光伏项目银行贷款机构由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调整为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的事项，授信额度为 0.8 亿元，贷款期限为 15.5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由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审议《关于补充审议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委托贷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在贷款期限内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要，在确保借款余额不超 20000.00 万元的前提下，可循环提取贷款。

因上述使用贷款方式的特殊性，2019 年委托贷款累计发生额较预计金额 20000.00 万元超出 11400.00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补充审议超出预计部分的委托贷款发生金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易之窗 16F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易之窗 16F 邮编：570203 电话：1778978240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请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